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擎网络”）与厦门游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签订《网络推广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上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递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名称：厦门游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1281719G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的基本内容

游动网络向引擎网络采购网络推广服务，年采购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年，结算周期为每年的11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的10月31日，共一年。结算金额以上述周期内生效的订单金额为准，结算期限外新生效的订单计入下一结算周期内，引擎网络向游动网络确认订单的时间为单笔订单的生效时间。合同到期，双方如对合同内容没有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约，无需重新签协议。

四、合同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目标和方向，有利于子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对引擎网络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引擎网络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游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推广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